

欧盟议会最终同意了32%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欧洲议会今天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方面签署了新的法案，包括确定欧盟在2030年至少达到32%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欧盟委员会(EC)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当新政策得到全面实施后，到2030年，整个欧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比1990年减少45%，而不是之前40%的目标。

有关可再生能源的新法案还改善了可再生能源支持计划的设计和稳定性，减少了繁文缛节，并为自我消费制定了明确的监管框架。它提高了运输和供热/制冷部门的目标水平，旨在确保可持续使用生物质能源。

32%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在2023年之前附带一份审查条款，以进行向上修订。

WindEurope的首席执行官贾尔斯·迪克森(Giles Dickson)在评论这则新闻时赞扬了这一事实，即新立法制定了具体措施，确保成员国为实现绿色能源目标做出贡献，并对公众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给予了5年的关注。它还消除了企业可再生能源购买协议(PPAs)发展的行政障碍。

在能源效率方面，一项单独的法案已经获得批准，为2030年的新能源效率目标设定了至少32.5%的区间，并在2023年之前向上修订条款。它还将每年的节能义务延长到2020年以后，并加强对个人热能计量和计费的规定。它还要求成员国制定关于多公寓和多用途建筑的加热、冷却和热水消耗费用分配的国家规则。

每个成员国都必须为2021-2030年这段时间制定一份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这些计划的草案应在年底前提交。

今天的批准意味着2016年为所有欧洲人提供清洁能源一揽子计划的8项立法提案中的4项已经被议会通过。该方案于2016年底推出，包括在欧盟清洁能源转型期间保持竞争力的措施。

预计部长理事会将在未来几周内正式批准这三项新法案，以便相关文本在欧盟官方期刊上发表三天后正式生效。

(原文来自：可再生能源速递 新能源网综合)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31532.html>